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5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少平、叶瑞、贺兆波回避表决。董事的薪酬方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已明确兼职不兼薪的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税前）

（二）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年（税前）。对于同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其依据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薪酬，其薪酬收入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及专项奖励四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及专项奖励四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绩指标达成情况等，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1. 基本薪酬：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基本收入，主要依据其工作岗位、权责及风险承担、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决定。

2. 绩效薪酬：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及个人重点工作取得的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指标实现情况及个人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确定。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超额完成年度主要经营目标的，发放超额薪酬。

3. 中长期激励：对于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

4. 专项奖励：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技术创新、重大项目、资本运作及其他重大事项方面为公司做出重大贡献时，根据相关方案发放的奖励。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津贴）按月发放。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委员对《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同意将本次董事薪酬方案交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少平、叶瑞、贺兆波回避表决。

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